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233912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荣德堂传承保健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247-101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中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水剂；膏剂；原料药；药酒；眼药水；贴剂；医用洗浴制剂；中药袋；鼻腔喷雾药剂